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学院[2017]19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教研室：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教学 工作业绩 考核

通信工程学院

2017年6月21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4年修订）》（杭电教[2014]262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4年修订）》（杭电教[2014]256号）、《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监测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电教[2014]132号）等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的具有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不含辅导员）和在编的具有非教师系列职称并从事教学活动的教师。休病、产假超过一学期的教师，出国或在校外工作超过一学期的教师，自愿参加当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外聘教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在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中，实行教学效果优先制。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包含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教学工作量是指在人才培养计划内由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综合考虑教师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和其他教学工作奖惩情况；教学建设与研究方面考核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方面获得的奖励等。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定学院（部）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审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适用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实施细则；负责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并公示；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应的

处理意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以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一票否决制。

二、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依据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及学校、学院有关教学文件，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各等级基本要求如下：

1. A 级。教师在评价年（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教授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副高、讲师及助教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96 学时；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名列学校或学院前 50%；教学建设与研究须符合教授 20 分、副教授 15 分、讲师 10 分、助教 5 分的要求；未出现教学事故；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中，未出现检测不通过或经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情况。

2. B 级。教师在评价年（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80%；教授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副高、讲师及助教每学年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时数不低于 96 学时；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名列学校或学院前 70%；未出现教学事故；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中，未出现检测不通过或经整改后检测仍不通过的情况。

3. D 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 D 级：一学年内未主讲一门本科课程且教学工作量低于学院人均工作量的 30%；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两次以上（含两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一次以上（含一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学年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学院最后一名，且学年学评教排名位于全校后 2%。

4. C 级。位于 B 级与 D 级之间。

第九条 青年教师助教培训无故缺课两次以上（含两次）直接定为 C 级。

第十条 为鼓励教师给学习困难学生上课，解决学生按时毕业问题，学院开

设重修班课程（即课程的重修学生比例大于 50%）。重修班课程学评教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1）若任课教师同一学期开设多门课程，其重修班课程学评教低于其它课程学评教的，则其重修班课程学评教不计入考核；（2）若任课教师只给重修班上课，则其重修班课程学评教按不低于学院学评教前 25%计算。

第十一条 分系列考核。按教授、副教授、讲师与助教三个系列进行考核。若特聘教授、受聘教师岗位的双肩挑人员等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应参加相应系列的考核。各系列按以下比例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等级：A 级人员比例控制在当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20%之内，如学院在最近一次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评估工作中排名前三且无教学事故，A 级人员比例可放宽至 23%；A 级和 B 级总和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60%；D 级按相应条件核定；其余为 C 级。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和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确定。承担研究生教学的教师，只计理论教学工作量，具体算法可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受聘教师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其教学工作量要求为同组别专任教师的 50%。

第十三条 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S2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学生评价、督导专家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学评教每学年进行两次，得分取平均值。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1. 校教学评估督中心及学院督导参与评教时，得分=学生评教分*0.5+校教学评估督中心及学院督导未参与评教时，得分=学生评教分*0.2+学院督导评教分*0.3；
2. 校教学评估督中心参与评教、学院督导未参与评教时，得分=学生评教分*0.6+校教学评估督中心及学院督导未参与评教时，得分=学生评教分*0.4；
3. 校教学评估督中心未参与评教、学院督导参与评教时，得分=学生评教分*0.6+学院督导评教分*0.4；
4. 校教学评估督中心及学院督导均未参与评教时，得分=学生评教分。

第十四条 学院考核

1. 每学年结束，教师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交学院考核工作组。
2. 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上报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进行审核后，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

系》中的计算办法，计算教师的总得分。

3.根据各考核等级要求，初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教师，再按教授、副教授、讲师与助教三个系列分别初定各系列考核等级。

4.若教授、副教授、讲师与助教三个系列符合学院 A、B 等级考核条件的人数超过学校规定的比例，按照学校核定的考核等级比例要求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各系列每位教师的考核等级。

5.若教授、副教授、讲师与助教三个系列符合学院 A、B 等级考核条件的人数低于学校规定的比例，先直接按各等级比例确定符合学院条件的各系列每位教师的考核等级；对不足人数的部分，将不再分考核系列，直接按照教师的考核总得分由高分到低分补足各等级人数，使学院 A、B 等级总体比例符合学校要求。

确定相应等级后公示 3 天。将最后审定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各案。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教学评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奖励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的教师。

1. 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每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名单。
2.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时停止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本科课程主讲任务，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学院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后可重新申请并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取得主讲教师资格即可重新承担主讲课程任务。对连续两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学院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课程教学任务，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教学工作者将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

四、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组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后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生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反馈。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3、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
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
5、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
6、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三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主要观测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计算公式为： $S = S_1 + S_2 + S_3$ 。其中 S 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 S_1 为教学工作量得分， S_2 为教学效果得分， $S_3 = S_{31} + S_{32} + S_{33}$ ， S_3 为教学建设与研究得分， $S_{31} = S_{311} + S_{312} + S_{313}$ 。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1. 教学工作量 S_1	1.1 课堂 教学	理论课 实验课 体育课	1、按 2016 年 7 月通信学院教代会通过的《通信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及超工作量奖励总则》计算各类教学环节总学时数。 2、研究生教学只计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通信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及超工作量奖励总则》。 3、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的 2 倍计算，指导学生社团按指导集中性实习计算学时数。 4、将学院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作为学院标准教学工作量，计 100 分。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学院总教学工作量/学院受聘教师岗位人员总数。 5、教师教学工作量每超过学院标准工作量的 1%，增加 1 分，每低于标准工作量的 1%，减 1 分，以此类推直至减到 0。计算公式为： $S_1 = \frac{\text{教师实际教学工作量学时数}}{\text{学院标准教学工作量学时数}} * 100$	每学期上课周数以 16 周计。
	1.2 实践 环节	实习 卓越计划 的综合项目设计 毕业设计 (论文) 课外指导 社会实践 学生竞赛		
	1.3 其它 教学工作	学术报告 或讲座 指导学生 社团	6、教学工作量 S1150 分封顶。	
2、教学效果 S_2	2.1 课堂 教学质量 S_{21}	学评教 专家评教 学院评教	各学院按学评教、专家评教和学院评教的不同比例计算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并在全院按降序排列。将排序 60% 处定为基准 100 分，排名每上升 1% 加 1 分，每下降 1% 减 1 分，课堂教学质量得分 S_{21} 按下列公式计算： $S_{21} = (1.6 - \frac{\text{教师学评教排名}}{\text{学院排名总数}}) * 100$	

2.2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S ₂₂		学科竞赛	1、国际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50、45、40、35 分/项； 2、国家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40、35、30、25 分/项； 3、省级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25、20、15 分/项； 4、校级奖：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15、10、5 分/项。	1、多人参与指导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注 1）。 2、S ₂₂ 100 分封顶。
		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或单项协会比赛	1、获全国第一名得 50 分/项，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5 分/项。 2、获省第一名得 30 分/项，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5 分/项，最低 5 分/项。	
		其它省级以上比赛	1、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40、30、20 分/项，获优秀奖得分为 10 分/项。 2、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20、15、10 分/项，获优秀奖得分为 5 分/项。	
2.3 教学奖惩 S ₂₃		教学成果奖	1、获国家级一、二等奖得分分别为 200、100 分/项。 2、获省级一、二等奖得分分别为 80、50 分/项。 3、获校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25、20、15、10 分/项。	1、多人参与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注 1）。 2、S ₂₃ 100 分封顶。
		教学名师奖	1、获国家教学名师当年 50 分/人。 2、获省教学名师当年 25 分/人。 3、获校教学名师当年 10 分/人。	
		其它教学奖励	1、国家级 30 分/项。 2、省级 15 分/项。 3、校级 7 分/项。	
		教学技能奖	1、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25、20 分/人。 2、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12、10 分/人。 3、获校级特、一、二等奖分别为 10、7、5 分/人。	
		教学秩序	1、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术不端检测中，有一篇及以上文字复制比超过 50%，减 5 分/篇。 2、成绩按时提交，未按时提交考试成绩减 5 分/门次。 3、提交成绩更正减 2 分/学生人次。 4、开展网络辅助教学，所开设课程的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未能及时上网，减 2 分/门。 5、参加教研室活动或教学研讨活动至少四次，少一次减 2 分/次。	
		教学事故	1、一般教学事故 1 次最高评定等级为 C 级。 2、重大教学事故或一般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直接评为 D 级。	
3. 教学建设与研究	3.1 教学研究与改 革	教改项目 (立项当年)	1、国家级 100 分/项。 2、省级 50 分/项。 3、校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为 25 分/项、15 分/项。	1、各类项目建设期限（注 2）。

S₃ S₃₁ 3.2 教学建设 S₃₂ 3.3 教学研究论文或论著 S₃₃	革 项 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期内)	1、国家（部级）60分/年。 2、省级30分/年。 3、校级10分/年。	2、同一建设项目取最高级。 3、多人参与的项目得分的分配原则（注1）。 4、S₃ 100分封顶。
	教学 团 队 (立 项 当 年)	1、国家级100分/项。 2、省级50分/项。 3、校级20分/年。	
	专业 建 设 (建 设 期 内)	1、国家级100分/年。 2、省级50分/年。 3、校级重点30分/年。 4、新专业40分/年。 5、其它专业20分/年。	
	课 程 建 设 (建 设 期 内)	1、国家级100分/年。 2、省级50分/年。 3、校级20分/年。	
	教 材 建 设 (立 项 当 年) (注 3)	1、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30分/本。 2、正规出版社教材20分/本。 3、译著15分/本。	
		1、一级期刊40分/篇。 2、核心期刊20分/篇。 3、国内一般期刊10分/篇。 4、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10分/篇。 5、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视同教师发表教研论文。	

注释：1、多人参与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决定各成员得分。

2、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期限为5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期限为3年，专业建设期限为4年，国家级课程建设期限为5年，省、校级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期限为3年，校级教学模式改革课程建设期限为1年，新生研讨课建设期限为1年。

3、教材建设得分只计算正式出版物。

4、期刊级别认定以校科技处公布的名录为准。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数 (A_1) 的核算

$$A_1 = H \cdot K_1 \cdot K_2$$

其中: H—课程的计划学时数

K_1 —课程类别系数

K_2 —教学班规模系数

(一) 课程类别系数 (K_1):

序号	课程类别	系数
1、理论课	理论课	1
	全英语教学课程	1.7
	双语课程	1.2
	中英班助教课程	1.1
2、实验课 (A类/ B类)		0.8

注: 实验课包括理论课的内含实验。实验课 A 类: 非上机类实验; B 类: 上机类实验。

(二) 教学班规模系数 (K_2):

课程类别	教学班规模系数 (K_2)
理论课	人数 ≤ 80 , $K_2=1$; 人数 > 80 , $K_2=1.1$
A类实验课	人数 ≤ 20 人: $K_2=1.0$; 人数 > 20 人: $K_2=\text{实际人数} \div 20$
B类实验课	人数 ≤ 40 人: $K_2=1.0$; 人数 > 40 人: $K_2=\text{实际人数} \div 40$

注:

1、A类实验课以 20 人为计算基数; 其它各类课程教学班均以 40 人为计算基数。

2、外语、体育课教学班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

3、实验课要求每个教学班 (A类 20 人、B类 40 人) 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教学班规模超标、教师配备达不到要求的按不达要求的比例减少相应的工作量。

二、实践教学标准课时数 (A_2) 的核算

(一) 毕业设计:

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按 16 课时/人计算

(二) 指导卓越计划班的综合项目设计:

$A_2 = 16W \cdot K_1 \cdot K_2 * 0.7$, 其中 W 为周数, $K_1=0.8$, $K_2=1$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供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之用，
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本专科教学工作量登记表

学年：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学院	
工作内容							
理论课(包括研究生课程)	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数	学生人数	课程类别系数	教学班规模系数	标准课时数	
实验实践课	课程名称	计划学时数	学生人数	课程类别系数	教学班规模系数	标准课时数	
	所带学生数					标准课时数	
毕业设计							
综合项目设计							
总计课时数							
学院考核工作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建设、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

学年: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学院	得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论文论著	内容（项目名称、批准部门、排名/人数）				
	合计				
指导学生获奖、教学奖励、教学秩序、教研室活动及教学研讨活动	内容（项目名称、批准部门、排名/人数）				
	合计				
教学事故	内容				次数
	重大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合计				
教学奖惩得分总计					
学院考核工作组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登记表

学年: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学院
教学工作量 S ₁	理论课教学学时数		
	实验实践课学时数		
	毕设/综合项目设计学时数		
	合计学时数		
	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学时数		
	S ₁ 得分		
教学效果 S ₂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S ₂₁	第 1 学期学院排名	
		第 2 学期学院排名	
		学年平均排名	
		学评教得分	
		专家评教得分	
	S ₂₁ 得分	学院评教得分	
		指导学生获奖 S ₂₂ 得分	
		S ₂ 合计得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 S ₃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S ₃₁ 得分	
		教学建设 S ₃₂ 得分	
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S ₃₃ 得分			
S ₃ 合计得分			
教学业绩考核总得分 S=S ₁ +S ₂ +S ₃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			
学院考核工作组审核意见	学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汇总表

学院：通信工程学院

学年：2016-2017

学院考核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